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請人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代理人 王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民國)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先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宥承電器企業	112,972元	PM7984193	114年8月10日